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核查相关底稿，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提名林光耀先生、林光成先生、徐晓巧先生、王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平先生、郑日春先生、郑月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鲍益丰、刘霞玲、赵平

2022年4月26日